文件

秦皇岛市委宣传部

秦皇岛市教育局

秦教师〔2020〕10号

秦皇岛市委宣传部

秦皇岛市教育局

关于2020年下半年推选“最美秦皇岛人·最美教师”活动的通知

各县区党委宣传部、教体局，开发区、北戴河新区教育局，各驻秦院校、直属院校：

根据市委宣传部《2020年下半年“最美秦皇岛人”系列推选宣传活动实施方案》精神，为进一步唱响“讲政治、勇担当、抓落实、促发展”工作导向，市委宣传部会同相关部门，开展“最美秦皇岛人”系列推选宣传活动，挖掘在重点任务中涌现的各行各业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，用榜样的力量凝聚起磅礴的正能量。

2020年初，新型冠状病毒肆虐武汉，席卷全国，在此期间，各级各类学校停学不听课，学校教师开展线上线下教学，展示教师风采。为凝聚榜样力量，让每一位先进典型都能发光发热，市委宣传部、市教育局决定联合开展“最美秦皇岛人·最美教师”推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选名额

推选15名“最美秦皇岛人·最美教师”。此次推选活动采取差额推荐方式进行，具体推荐名额见附件1。

二、推选范围与条件

推选范围：我市各级各类学校在职在岗教师（含民办学校教师）。

推选条件：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热爱学生，师德高尚，为人师表，行为世范。重点推选宣传一批网课开展期间开拓思路、创新方法、务求实效的先进教师典型；在线下集中授课期间及开学后甘于奉献、抢抓实效科学开展教育、教学的先进教师典型。

三、推选程序和要求

（一）推选工作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严格按照逐级推荐、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。

1.按照评选条件，由教师所在单位民主择优推荐，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推荐对象，并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。公示内容包括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。

2.县区推荐对象经县区教育局（教体局）审核后报市教育局，驻秦院校、直属院校推荐对象单位公示无异议后报市教育局。

3.对上报的人选，市委宣传部、市教育局有关人员组成评审委员会，进行综合评审。对拟推荐人选在市教育局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期满授予“最美秦皇岛人”称号。市委宣传部将在系列“最美秦皇岛人”中择优向省推荐。

四、宣传展示

市委宣传部将评选结果在市级新闻媒体集中发布，利用报纸、电视、广播、网络平台开设专栏，对“最美秦皇岛人”先进事迹进行广泛宣传报道，让先进典型、先进事迹飞入寻常百姓家，充分发挥榜样引领作用。

五、组织要求

（一）严格标准、确保人选质量。各县区各单位要充分认识“最美秦皇岛人”推选宣传活动，是展示先进典型风采，汇聚榜样力量，引领全市人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争当新时代奋斗者的具体举措。要广泛宣传发动，周密组织实施，树立鲜明导向，营造浓厚氛围，确保推选工作顺利开展，

（二）严肃纪律、确保公开公正。各县区各单位要严格程序，发扬民主，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积极性，广泛参与、民主推荐、强化监督，保证推荐人选事迹真实准确。

（三）按时上报、确保及时完成。

为确保推选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各县区教育局（教体局）、驻秦院校、直属院校务必在2020年8月25日前将推荐材料报送市教育局教师教育与人事科，推荐材料包括：

（1）“最美秦皇岛人·最美教师”推荐评审表。（附件2）

（2）不超过3000字的个人事迹材料。

（3）学历、学位、职称、荣誉称号、业绩奖励等证书和相关业绩材料复印件1份。审核人审核原件后，在复印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。原件由各县区、各单位人事部门负责审验、留存，报送时不再提交。

（4）“最美秦皇岛人·最美教师”推荐人选一览表（附件3）

1.2.4报送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，3报送纸质文档。

联系电话：3865107 邮箱：[qhdrsk@163.com](mailto:qhdrsk@163.com)

附件：1.“最美秦皇岛人·最美教师”推荐名额分配表

2.“最美秦皇岛人·最美教师”推荐评审表

3.“最美秦皇岛人·最美教师”推荐人选一览表

中共秦皇岛市委宣传部 秦皇岛市教育局

2020年8月11日

附件1

“最美秦皇岛人·最美教师”推荐名额分配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单位** | **名额** | **单位** | **名额** |
| 海港区 | 3 | 昌黎县 | 3 |
| 山海关区 | 2 | 卢龙县 | 3 |
| 北戴河区 | 2 | 青龙满族自治县 | 3 |
| 北戴河新区 | 2 | 驻秦院校 | 2（每所驻秦院校最多推荐1人 |
| 开发区 | 2 | 直属院校 | 2（每所直属院校最多推荐1人 |
| 抚宁区 | 3 |  |  |

附件2

“最美秦皇岛人·最美教师”

推 荐 评 审 表

所 在 市 县（区）

工 作 单 位

姓    名

填 报 时 间

填 表 说 明

一、本表是“最美秦皇岛人·最美教师”推荐用表，必须如实填写，不得弄虚作假，违者取消评选资格。

二、本表用打印方式，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。

三、籍贯填写格式为XX省XX市XX县。

四、“个人简历”从大中专院校毕业填起，精确到月，不得断档；需注明起止时间、工作单位、从事专业工作及职务。

五、“获奖情况”需注明所获奖励名称、时间及授予单位。相关证件及证书复印件（由审验人逐一签字并加盖公章）作为附件；原件由各单位人事部门负责审验、留存，如全市评审有异议的，再通知有关单位报送原件。

六、“推荐理由”具体、明确、简洁，字数不超过200字。

七、本表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。

八、此表上报一式2份，规格为A4纸，正反双面打印，不要改变表内格式。

**本人承诺：表格中所提供材料均真实准确，没有虚假成分。**

个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|  | 性别 |  | 近期二寸  免冠照片 | |
| 民族 |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学历 | |  | 学位 |  |
| 职称 | |  | 职务 |  |
| 出生年月 | |  | 参加工作时间 |  | 教龄 |  |
| 籍贯 | |  | | 联系电话 |  | |
| 工作单位 | |  | | 任教学科 |  | |
| 个人简历 |  | | |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获奖情况 |  |
| 推荐理由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| 签字：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县、区教育部门推荐意见 | 签字：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市教育局意见 | 签字：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市委宣传部意见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
附件3

“最美秦皇岛人·最美教师”推荐人选一览表

填表单位（盖章）： 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单位 | 姓名 | 性别 | 民族 | 出生  年月 | 政治  面貌 | 学历 | 职称 | 职务 | 教龄 | 任教学段  学科 | 简要获奖情况 | 推荐理由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不超50字 | 不超200字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|  |
| --- |
| （主动公开） |
| 秦皇岛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0年8月11日印发 |